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射阳县城市管理局组织的射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路灯新建改造工程（人民西路、兴北街等路灯改造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射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路灯新建改造工程（人民西路、兴北街等路灯改造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虎耀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人，营业收入为 84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虎耀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25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